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54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金芳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9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金芳傷害人之身體，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柳寶倫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 02 下罰金。